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

93.10.29 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 
93.12.2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.4.2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 
95.5.24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3.1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所第一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
96.10.24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11.2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 
96.12.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4.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 
97.6.13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 
97.11.1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 
97.12.3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0.06.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0.10.26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總則

一、本所研究生之修業事宜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
## 貳、修業期限

二、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## 參、課程架構

三、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

(一) 必修：十五學分（外加論文六學分）

(二) 選修：二十一學分(含核心課程)

(三) 畢業學分數：三十六學分（外加論文六學分）

## 肆、選課規定

四、本所研究生修習本所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全職研究生，第一學年不得少於六學分，不得超過十二學分；第二學年不得少於二學分，不得超過十二學分（論文另計）。

(二) 在職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，不得超過十學分；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，不得超過十學分（論

文另計)。

- 五、本所研究生，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（含本系碩士班課程、教育學程、補修大學部課程、其他課程等）以不超過二十學分為限（論文另計）。
- 六、本所研究生，於大學階段未修過基礎統計課程皆應補修之；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入學之研究生應補修基礎學科 4-6 學分。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。
- 七、研究生於第一學期選課前需在指導教授或導師協助下，訂定修業期間之選課計畫；各學期選課前，必須先經課程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，才可以選課。
- 八、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，得依照校際互選辦法，並經所長同意後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（不包括本所必修課程），以六學分為上限，所修科目非本所開課表內之科目，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九、研究生在入學前三年若曾在本校或他校修過與本所有關之課程，且該科成績滿八十分以上，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，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所抵免之學分數以六學分為上限。

#### 伍、抵免實習時數規定

十、下列研究生得申請抵免：

- (一) 曾從事復健諮商相關工作者，得依本所規定抵免部分時數。

#### 陸、論文指導教授

- 十一、本所研究生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指導教授洽談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申請。
- 十二、指導教授以為本校教師或本所兼任教師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教師擔任。

#### 柒、論文計劃

十三、本所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要求，始得提論文計劃口試：

- (一) 參加五場次論文計劃口試與論文口試並繳交心得紀錄五篇。

- (二) 完成專業實習至少 180 小時。
- (三) 學科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通過學科考試。
- (四) 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(含專題演講、研習、臨床講座)至少 30 小時。

十四、口試委員：委由指導教授邀請研究生論文相關之學者二～三位，擔任口試委員（助理教授以上）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

#### 捌、學位論文口試

十五、論文口試前需於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論文至少一篇。

十六、口試委員：由校內外三位組成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至少一位。

十七、學位論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之；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，否則以不及格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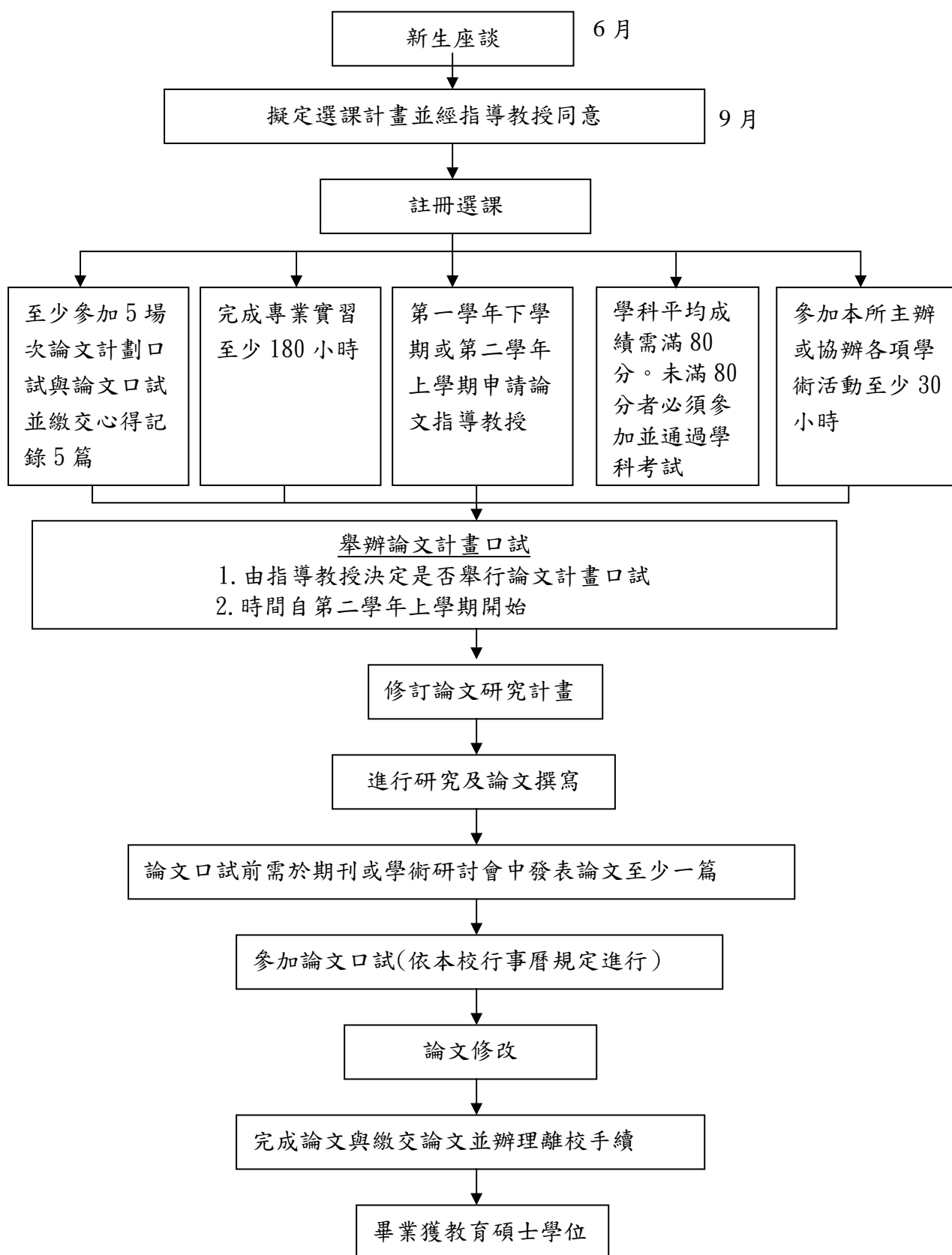
十八、學位論文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進行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十九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二十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，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。

# 參、修業流程圖

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



復健諮商研究所修讀碩士學位流程圖

97.12.3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